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的高速粒子冲击测试系统，项目编号：XM2025-TZ0126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品目号：1-1 抗高速粒子冲击测试仪，1-3 光学中心参数测量仪，1-4 接触角测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仙本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品目号：1-2 全自动雾度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汕头市荣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品目号：1-5 光学中心参数测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京光学（东莞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8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上海仙本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